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 張燦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燦能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張燦能所有坐落桃園桃園區忠義段00000-000建物及0000-0000地號登記最新第一類謄本。

二、更正拍賣標的附表兩遮正確面積及增加共用建號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